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1)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之結果
及
(2)調整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6份透過申請表格作出之有效申請及認購發售股份，涉及合共3,019,981,80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00股約60.40%。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上述申請及認購結果，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額為1,980,018,200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認購該等認購不足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發售股份

預期發售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調整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公開發售，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已根據認股權證之相關條款調整。

茲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6份透過申請表格作出之有效申請及認購發售股份，涉及合共3,019,981,80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00股約60.40%。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上述申請及認購結果，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額為1,980,018,200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認購該等認購不足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發售股份

預期發售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權架構之變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趙晗(附註1)	1,200,000,000	12.00	1,200,000,000	8.00
其他公眾股東	8,089,000,000	80.89	10,753,481,800	71.69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 有限公司(「中國 新能源動力」) (附註2)	711,000,000	7.11	1,921,900,000	12.81
包銷商(附註3)	—	—	1,124,618,200	7.50
總計	<u>10,00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股權乃基於趙晗於聯交所網站作出的最新披露權益申報。
2.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中國新能源動力連同其附屬公司於71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355,500,000股股份，中國新能源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將於1,06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誠如包銷商進一步確認，中國新能源動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egito Company Limited與包銷商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最多3,40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確認855,40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配發予中國新能源動力。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中國新能源動力於1,921,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包銷商確認，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將持有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少於30%。

調整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因公開發售而由每股0.166港元調整為每股0.1343港元。

上述有關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調整已經本公司財務顧問審閱及書面確認，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緊隨記錄日期之日）追溯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張小崢先生、王君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李慶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智棠先生、陳國宏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